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3/1/Add.2
UNEP/CBD/BS/COP-MOP/8/1/Add.2
UNEP/CBD/NP/COP-MOP/2/1/Add.2
18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 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 方大会 第八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3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 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 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 议的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3
-------------------------------------	---	--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墨西哥坎昆

拟议工作安排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本说明提出了同时举行以下会议的计划：(a)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b)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c)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附件一）。本说明还提出了这些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附件二）。
2. 我们编写了上述计划和拟议工作安排的较早版本，作为 UNEP/CBD/SBI/1/12/Add.1 号文件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审议。附属机构在其第 1/11 号建议中对计划和拟议工作安排表示欢迎，并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东道国墨西哥的政府协商，同时考虑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表示的意见和取得的成果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九和第二十次会议的成果，敲定工作安排。附件二所载工作安排经过了相应修改。

* UNEP/CBD/COP/13/1。

** UNEP/CBD/BS/COP-MOP/8/1。

*** UNEP/CBD/NP/COP-MOP/2/1/Rev.1。

附件一

关于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计划

A. 会议开幕

1. 大韩民国政府代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将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宣布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开幕，并请缔约方大会选举会议主席。按照惯例，东道国墨西哥政府的代表预计将当选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
2. 依照议事规则第 21 条，新主席的任期在当选后立即开始，由于墨西哥也是《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主席自动成为现任主席团成员和主席，该主席团还分别兼任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因此，新任主席同时成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主席。随后，主席以该身份宣布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幕。
3. 主席宣布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幕之后，将召开联合全体会议，听取发言。主席预计将首先介绍高级别会议审议工作的成果或进展情况，该高级别会议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嗣后，联合全体会议将听取各区域组和一些观察员组织的代表作简明发言。将鼓励区域组和观察员把《公约》和两项议定书的问题放在一起发言。随后会议将休会，第二天继续开会。

B. 全体会议

4. 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继续举行。首先，缔约方大会将通过议程；商定同时举行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建立两个工作组处理除全体会议已经讨论的项目以外的所有项目并建立预算委员会；任命每个工作组的主席¹和预算委员会主席。
5. 主席随后将按顺序邀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各自的议程，商定同时举行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核可由缔约方大会成立的工作组和预算委员会，并酌情将各自的议程项目转交工作组处理。
6. 本届会议期间将审议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每个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某些议程项目。主席团将结合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 4 以及作为每个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议程项目 3，提交单一的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缔约方大会还将讨论项目 5 下的未决问题。执行秘书的报告将讨论三个会议议程的项目 8（《公约》和各《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执行秘书还将报告区域筹备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的情况，包括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的工作，进而讨论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项目 7、卡塔赫纳议定

¹ 如果主席来自并非一项或两项《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将从《议定书》缔约方当中选出一名代理人，主持讨论与该项或另一项《议定书》有关的项目。

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的项目 5，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的项目 5。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将听取各自的履约委员会的报告。然而，履约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将转交工作组处理。

7. 会议随后将休会，以便各工作组可以开始工作。

8. 第二次全体会议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举行。该会议预计将审查各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并通过任何关于已经结束讨论的议程项目的决定草案。

9. 第三次全体会议定于 12 月 13 日下午举行，也计划审查工作组和预算委员会的进展情况。

10. 第四次（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将在会议最后一天，即 2016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举行。缔约方大会和作为每个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通过工作组和预算委员会分别向其各自的理事机构提交的决定草案；审议各自的议程（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项目 18；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项目 13；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项目 20）下的任何其他事项；通过各自的会议报告。

11. 随后将邀请区域组和其他代表团的代表致闭幕词，他们如果愿意，可以在其中谈到一个或多个会议的相关事项。致闭幕词之后，主席将宣布每个会议闭幕。

C. 工作组

12. 除全体会议将处理的一些具体项目外，各会议的大部分议程项目都将在两个工作组当中的某个工作组讨论。每个工作组结束工作后，将酌情向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交一套决定草案。

13. 每个工作组必须花费适当的时间来讨论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根据通过的工作安排，每个会议的性质类似或相关的议程项目将由同一工作组在顺序上前后衔接处理。因此，对于《公约》和各议定书下类似或相关议程项目的会议室文件将在顺序上前后衔接审议。例如，议定书缔约方对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审议将紧接着《公约》缔约方对涉及相关议题的会议室文件的审议后进行，反之亦然。

14. 还将联合介绍和审议一些项目，因此类审议而产生的任何决定将与所有会议相关。在一些情况下，联合审议的项目的一些方面可能受益于更为综合的办法，因此，接下来的审议和理解将是为了通过更为连贯和一致的决定，从而加强所有三项文书的执行。联合介绍和审议一些议程项目将提高会议运行的效率，有利于审议期间相互交流。然而，联合审议所产生的任何决定或决定构成部分都将需要由每个有关的会议通过。

15. 全体会议或工作组还可以根据处理具体项目的需要而建立联络组。

D. 可能前后衔接审议或联合审议的项目

16. 建议各会议的全体会议和/或适当工作组、联络组或委员会在顺序上前后衔接审议或联合审议以下临时议程项目或议程项目构成部分：

(a) 缔约方大会审议的项目：

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缔约方大会将决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其会议将与公约缔约方大会同时举行；

(b) 提议由缔约方大会、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联合审议的项目：在这些项目下做出的决定有共同内容；通过联合审议，将能够在三个机构之间保持必要的一致性：

- (一) 全权证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议程项目 3；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议程项目 3）。主席团将提出单一报告。每个机构都将通过该报告；
- (二) 预算事项（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议程项目 10；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议程项目 9）。预计所有三个机构的预算谈判都将在同一个联络组中进行。所做决定的某些内容预计将是共同的（例如：分担和共同费用、对秘书处的工作检查），另一些内容则是具体机构特有的。每个机构的预算将在其全体会议上通过；
- (三) 提高结构和进程的效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式（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 18；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5；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5.2）。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1/9 号建议是，缔约方大会通过其工作方式，随后再由每个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予以认可；
- (四) 提高结构和进程的效率—对同时举行会议的经验进行审查的标准（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 18；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5；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5.3）。预计每个作为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都将按照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1/9 号建议，通过彼此一致的标准清单；

(c) 缔约方大会审议的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的项目

与财务机制有关的事项(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 11；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 8；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7)。缔约方大会将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建议的任何指导内容和其他建议；

(d) 拟议前后衔接审议的项目：虽然每个机构所审议的以下项目是独立的，但将前后衔接审议这些项目，以促进聚合力：

- (一) 审查执行情况(缔约方大会项目 9；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项目 5 和 14；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项目 5.1)；
- (二) 能力建设、宣传和沟通(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 12；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6 和 17；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10 和 11)；

(三) 信息交换所(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7;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6);

(四) 合作(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 13;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9;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会议议程项目 8)。

E. 议程项目的管理

17. 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和两项议定书的会议是在两个星期的时间内同时举行, 需要尽可能精简会议程序, 同时充分保持决策过程的完整。

18. 因此, 主席团和秘书处提议把可以得到的有限谈判时间主要用于解决新问题或未决问题, 包括各不限成员名额附属机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和第 8(j)条问题工作组)提交的决定草案在方括号中开列的案文, 以及尚未在政府间一级讨论过的问题。

19. 提议避免那些重复以前在某个附属机构提出和讨论过的问题的一般性发言, 尤其是避免讨论某个附属机构已经就其编写了一项全面的决定草案的问题。如果这样的项目将由工作组讨论, 主席可首先提出不许可就其进行发言, 而是建议把预先在 UNEP/CBD/COP/13/2 文件中分发的有关决定草案变成一项会议室文件, 帮助在随后的会议上进行基于文字的讨论。如有少数几个彼此不同的问题有待解决, 主席则可把该项目交给某个联络组讨论或让代表进行非正式讨论。

20. 请各缔约方在准备发言时考虑到这些计划。将提供这方面的更详细说明。

F. 技术安排

21. 无论是全体会议还是工作组会议, 如审议的是各项《议定书》的项目, 非《卡塔赫纳议定书》和/或《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将作为观察员出席。将制定技术措施, 在审议期间区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 以协助会议主席或工作组主席工作。对于某项议定书特有的项目, 该议定书的缔约方在发言顺序上优先。

22. 出于实际原因, 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座位安排也将用于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

23. 所有会议文件, 包括会期文件, 将在为会议创建的网站上提供。将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在屏幕和会议网站上及时发布会议公告。

附件二

同时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12月4日星期日 下午3时至6时	全体会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1. 会议开幕。 3. 选举主席团成员（选举主席）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1. 会议开幕。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1. 会议开幕。
12月5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选举主席团成员（除主席以外）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2. 组织事项。 2.1 通过议程； 2.2 选举代理主席团成员； 2.3 工作安排。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2. 组织事项。 2.1 通过议程； 2.2 选举代理主席团成员； 2.3 工作安排。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5. 待决问题。 4. 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3. 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3. 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7. 闭会期间会议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报告。 4.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4.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报告。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8.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10.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9. 执行秘书关于《议定书》的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	--

	第一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12月5日星期一 下午3时至6时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9. 对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的临时审查，以及相关执行手段。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14. 审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实效。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5.1. 审查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 13. 评估和审查《议定书》的实效（第31条）。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4.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4.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第30条）。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15.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和酸化对冷水区的影响问题的具体工作计划；解决海洋废弃物和人为水下噪声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海洋空间规划和培训倡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16. 外来入侵物种：解决与贸易相关的风险；使用生物控制试剂的经验；决策支助工具。
12月6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11.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8. 与财务机制和资源有关的事项。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7. 财务机制和资源（第25条）。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17. 其他科学和技术问题，包括合成生物学、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关于授粉媒介的评估的影响，以及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还包括与气候有关的地球工程）。
12月6日星期二 下午3时至6时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12. 其他执行手段：加强能力建设、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其他协助执行工作的倡议。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6. 能力建设和生物安全专家名册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10. 加强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战略行动（在各部门内部及其相互之间融入生物多样性问题并将其主流化；《2030年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10. 协助实施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的措施（第 22 条）。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17. 宣传、教育和参与（第 23 条）。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11. 宣传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的措施（第 21 条）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7.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行和活动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6.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共享（第 14 条）	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有关国际进程的影响）。
12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13.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9.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8. 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10. 加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战略行动（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保护区；生态系统的恢复；森林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与人类健康）。
12 月 7 日星期三 下午 3 时至 6 时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18. 提高《公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和效率，包括《公约》及其《议定书》之间的一体化。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5.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式； 5.2 《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之间的整合；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5.2.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报告—工作方式。 5.3.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报告—《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之间的整合（对经验进行审查的标准）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14.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返还传统知识的准则；制定立法或其他机制的准则；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12月8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12. 建立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该机制的模式（第 10 条）。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15. 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第 26 条）。 16.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19. 第六次国家报告的准则，今后各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模式和指标。
12月8日星期四 下午 3 时至 6 时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11.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 15 和 16 条）。 12. 意外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第 17 条）。 13. 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和隔离使用（第 6 条）。 5.3 使用术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未决事项）
12月9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未决事项）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未决事项）
12月9日星期五 下午 3 时至 6 时	全体会议 审查进展情况。 通过关于已结束审议的项目的决定。	
12月12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12月12日星期一 下午 3 时至 6 时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12月13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时		
12月13日星期二 下午3时至6时	全体会议 审查工作组和预算联络组的进展情况。 关于与自然和谐共存的互动式对话	
12月13日星期二 下午3时至6时 (续)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12月14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12月14日星期三 下午3时至6时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12月15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星期四 12月15日 下午3时至6时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12月16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12月16日星期五 下午3时至6时	(未决事项)	(未决事项)
12月17日星期六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全体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根据工作组核准的决定草案通过决定。 18. 其他事项。	

	19. 通过报告。 全体会议（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根据工作组核准的决定草案通过决定。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报告。
12 月 17 日星期六 下午 3 时至 6 时	全体会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根据工作组核准的决定草案通过决定。 20. 其他事项。 21. 通过报告。
	联合全体会议 会议闭幕。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 议程项目 20。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议程项目 16。

* 可以调整全体会议的顺序，从而确保各机构按正确顺序通过决定。
